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05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05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響應2025世界母語日」活動海報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0156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2月21日世界母語日，復振、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
家語言，教育部謹訂於114年2月23日（星期日）於誠品生
活松菸店辦理「響應2025世界母語日」活動，以提升民眾
國家語言意識，促進母語日常使用。

三、檢送「響應2025世界母語日」活動海報電子檔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